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0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2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1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PDF 115年審裁字第131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